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7
52號、第23184號、第26954號、第27210號、第27780號、112年
度少連偵字第91號、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第5301號、第22008
號、第26205號、第28672號、第32927號、113年度少偵字第17
號、113年度偵字第1461號、第2290號、第16736號、第19380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下：

主 文

B 2 1 犯如附表編號1至11「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編號1至11「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B 2 1 加入 B 0 2、B 0 3 等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
組成之詐欺集團（B 2 1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金上訴字第1727號判決，不在起訴
範圍），除提供其所有中信銀行帳戶、高雄銀行帳戶、兆豐
銀行帳戶（（帳號末五碼分別為84165、30793、77426號，
帳戶資料均詳卷），並擔任車手工作外，復介紹 B 2 2、B
2 9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B 2 2 另提供其所有台新銀行帳
戶、華南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新光銀
行帳戶（帳號末五碼分別為44978、85760、65286、08216、
98826號，帳戶資料均詳卷），B 2 9 另提供其所有台新銀
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末五碼分別為28745、163
05號，帳戶資料均詳卷）。B 2 1 即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基

01 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
02 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詐欺經過詐騙如附表編
03 號1至11所示告訴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第一層帳
04 戶，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隨即轉匯至第二、三層帳戶後，如附
05 表編號1至11所示B 2 1、B 2 2、B 2 9等車手即依指示
06 分別提領款項，其中B 2 1將提領款項交付予B 0 3，而B
07 2 2、B 2 9則均將提領款項交付予B 2 1，B 2 1再交付
08 予B 0 3，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詐欺犯罪所
09 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其餘共同被告
10 另經本院審理）。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2 (一)供述證據部分

13 1.被告B 2 1於本院審理之自白。

14 2.證人A 1 1之警詢證述、證人A 5 9之警詢證述、證人A 5
15 8之警詢證述、證人A 6 3之警詢證述、證人A 4 0之警詢
16 證述、證人A 0 7之警詢證述、證人A 7 1之警詢證述、證
17 人A 7 2之警詢證述、證人A 1 0之警詢證述、證人A 5 1
18 之警詢證述、證人A 5 2之警詢證述、證人楊元豪之警詢及
19 偵查中證述、證人劉鎮守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B 0 2
20 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 0 3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
21 人B 0 4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 0 5之警詢、偵查中
22 證述、證人B 0 6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 0 7之警
23 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 0 8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
24 0 9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 1 3之警詢、偵查中證
25 述、證人B 1 4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 1 6之警詢、
26 偵查中證述、證人B 1 9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 2 0
27 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 2 9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
28 人B 1 0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 1 1之警詢、偵查中
29 證述、證人B 1 5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 2 2之警
30 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 1 7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陳
31 俊霖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楊証歲之警詢、偵查中證

01 述。

02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03 1. A 1 1 提出之渣打銀行、第一銀行、中信銀行、郵局、玉山
04 銀行、合庫銀行存摺封面照片、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與詐欺
05 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操作截圖(少連偵卷
06 七P69-81)

07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1年8月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08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1
09 份(B 0 3、B 0 9、黃仁德、B 1 7、B 0 5；台南市○
10 區○○路0段00號)(他1卷一P397-419、少連偵卷六P173-18
11 6、偵1卷一P443-445、偵1卷二P243-249、偵1卷三P101-12
12 1、偵1卷十P53、57)

13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2月7日國世存匯作
14 業字第1120011081號函暨蘇立元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15 (警4卷P13-25)

16 4. B 1 9 111年5月30日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取款交易
17 憑證(少連偵卷四P110-111)

18 5. B 2 2 111年6月13日台新銀行帳戶ATM提款監視器影像(少連
19 偵卷四P323)

20 6. 111年8月3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現場
22 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邱建恩；台南市○區○○路0段00巷0
23 號6F603室)(少連偵卷一P535-543、偵1卷三P405-409)

24 7. 邱建恩遭扣案手機7 內照片、影片檔案截圖(他1卷二P361-3
25 71)

26 8.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水
27 上樂園」(陳文鴻)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453-456)

28 9.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四
29 海遊龍」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467)

30 1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馬
31 蓉蓉」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491-498)

- 01 11.陳俊霖遭扣案手機內與暱稱「馬蓉蓉」(邱建恩)對話紀錄截
02 圖(少連偵卷三P489-511)
- 03 12.陳俊霖之台北富邦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一P547)
- 04 1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通清字第112000352
05 9號函暨被告B 2 2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4卷P7-1
06 1)
- 07 14.B 0 2遭扣案編號2手機內「檔案、備忘錄」資料截圖(偵11
08 卷二P133-144)
- 09 15.A 5 9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
10 資料(偵1卷八P465-475)
- 11 16.B 2 1 111年6月3日中信銀行帳戶ATM提款監視器影像(少連
12 偵卷四P272)
- 13 1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12月13日台新作文字第11142383號
14 函暨B 2 0 111年6月13日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111年6
15 月3日ATM取款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四P157-174)
- 16 18.楊証歲111年6月14日中信銀行帳戶取款憑證、臨櫃監視器影
17 像(少連偵卷四P247-253)
- 18 19.A 5 8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
19 (少連偵卷七P113-116)
- 20 20.金流表1份(偵1卷十五P195-197)
- 21 21.A 6 3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七P283)
- 22 22.劉鎮守之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提款卡照片、開戶申請書暨約
23 定書、開戶總約定書(他1卷一P19、103-104、215-221)
- 24 23.劉鎮守之臺灣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他1卷一P332-3
25 33)
- 26 24.B 2 2 111年6月14日台新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
27 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323-324)
- 28 25.A 4 0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
29 (少連偵卷七P295-306)
- 30 26.A 0 7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
31 (警8卷P107-145)

- 01 2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30日國世存匯作
02 業字第1120091612號函暨B 2 9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03 (警8卷P17-21)
- 04 28.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3月3日一總營集字第03510號函暨B
05 2 9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8卷P23-27)
- 06 29.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0日台新總作文字
07 第1120007808號函暨B 2 9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8
08 卷P45-49)
- 09 3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
10 224839027597號函暨紀尉元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8
11 卷P57-74)
- 12 31.本院111年聲搜字000833號(南院刑搜字第009887號)搜索票
13 及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3日搜索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現場及物品照片
15 各1份(B 1 3 ; 台南市○○區○○路○段000巷00號)(警1卷
16 P29-43、偵1卷一P465、偵1卷二P313-328、偵1卷十P55)
- 17 32.李岳融之國泰世華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八P281-290)
- 18 33.B 2 9之國泰世華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八P291-292)
- 19 34.B 2 9之台新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9卷P17-21)
- 20 35.李岳融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
21 二P217-228)
- 22 36.111年10月11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
23 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24 (B 1 0 ;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1006室)(少連偵卷
25 二P193-201)
- 26 37.111年10月11日B 1 0遭拘提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少連
27 偵卷二P229-234)
- 28 38.B 1 0之玉山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八P305-306)
- 29 39.B 1 0之中信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八P293-304)
- 30 40.A 1 0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警9卷
31 P111-133)

01 41.李仲賢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9卷P23-
02 25)

03 4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111年12月14日北
04 富銀台南字第1110000104號函暨鈦霖企業社陳俊霖之開戶資
05 料、歷史交易明細(警9卷P29-35)

06 43.B 2 9 111年8月23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
07 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五P305)

08 44.B 2 9 之國泰世華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臨櫃提款
09 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五P311-317)

10 45.A 5 2 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七P442-449)

11 46.B 2 9 111年8月23日台新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
12 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五P307)

13 47.B 2 9 之台新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臨櫃提款監視
14 器影像(少連偵卷五P319-323)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1 比較。

2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6日修正
23 施行生效，修正前為「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
26 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27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
28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9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31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5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07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3.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
10 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而被告供稱其擔任車手時，每日報酬
11 新臺幣（下同）5千元，故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千元，惟被告
12 已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A 5 9達成調解，且已依約給
13 付1萬5千元（本院卷六第57至58頁），則被告之犯罪所得已
14 經剝奪，應寬認其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故被告依112年6月
15 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
16 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被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
18 下，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9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
20 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為有利。

21 (二)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11所
24 示犯行，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
25 意聯絡及分工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
26 至11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
27 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為
28 上開各次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併合
29 處罰。

30 (三)刑之減輕部分

3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1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犯詐欺犯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3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04 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
05 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
06 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07 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08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09 行，且寬認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2.被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
12 其刑，惟其就前述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
14 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5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以正當途徑賺取所
16 需，竟參與詐欺集團，造成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
17 損害，亦使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
18 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
19 風，被告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除提供自身帳戶並擔任車
20 手外，尚介紹B 2 2、B 2 9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於本
21 案參與之情節程度非輕，復參酌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
22 態度，被告有前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
23 子，被告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A 5 9達成調解，及自
24 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四第358
25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30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31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01 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依被告
02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其涉犯另案與本案之罪刑疑有符合
03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而得定應執行之刑，依上開說
04 明，本院就被告所犯數罪，爰不予併定應執行刑，嗣就其所
05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
06 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07 四、被告已賠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A 5 9，形同其已未保
08 有犯罪之所得，已如前述，即無再藉由沒收、追徵程序剝奪
09 被告犯罪所得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之。又本案洗錢標的
10 業經繳回，被告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11 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
12 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A 7 4、A 7 5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政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慧玲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7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新臺幣，帳戶資料均詳卷）】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經過 (第一層帳戶)	轉匯經過 (第二、三層帳戶)	提領經過	備註	宣告刑
1	A 1 1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9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5月30日10時44分匯款30萬元至蘇立元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2日10時50分匯款100萬元至蘇立元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③111年6月13日12時1分、12時3分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蘇立元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所有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0日11時25分轉匯63萬8000元至B 1 9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②告訴人匯入蘇立元所有中信銀行帳戶之100萬元於111年6月2日10時57分轉匯90萬8000元至B 2 2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③蘇立元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3日13時41分轉匯76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20萬元)至B 2 2所有華南銀行帳戶。	①B 1 9於111年5月30日12時58分，自B 1 9所有中信銀行帳戶提領63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30萬元)。 ②B 2 2於111年6月2日13時26分、36分自B 2 2所有中信銀行帳戶提領90萬元、8000元；111年6月13日14時58分，自B 2 2所有華南銀行帳戶提領76萬8000元；111年6月13日15時33分，自B 2 2所有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萬2000元(起訴書所載14時48分、B 2 2台新帳戶提領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 附表二 編號1 1、14、 19	B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④111年8月1日9時56分匯款100萬元至陳俊霖所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④陳俊霖所有台北富邦銀行於111年8月2日16時41分轉匯31萬8315元、30萬5515元至張詩雅所有第一銀行帳戶。	76萬8000元，應屬誤載，應予刪除)		
2	A 5 9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6月2日11時17分匯款40萬元至蘇立元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14日10時13分匯款10萬元至蘇立元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該筆40萬元經層轉至B 2 1所有中信銀行帳戶、高雄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B 2 0所有台新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張翔豪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B 2 2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②蘇立元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19分轉帳75萬7000元至楊証歲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①B 2 1於111年6月3日0時22分，自B 2 1所有中信銀行帳戶陸續提領49萬1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40萬元)。 ②B 2 0於111年6月3日0時43分自B 2 0所有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8000元、0時58分自B 2 0所有台新銀行帳戶14萬2000元。 ③楊証歲於111年6月14日13時11分，自楊証歲所有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9萬7000元。 ④B 2 2於111年6月3日2時2分，自B 2 2所有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3萬6000元。 ⑤B 0 3於111年6月6日自張翔豪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接續提領46萬8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 附表二 編號1 0、12、 13、14	B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A 5 8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初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日(起訴書誤載為3日)11時25分匯款120萬元至蘇立元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該筆120萬元遭層轉至B 2 1所有中信銀行帳戶、B 2 0所有台新銀行帳戶、B 2 2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①B 2 1於111年6月3日0時22分，自B 2 1所有中信銀行帳戶陸續提領49萬1000元。 ②B 2 0於111年6月3日0時43分自B 2 0所有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8000元、0時58分自B 2 0所有台新銀行帳戶14萬2000元。 ③B 2 2於111年6月6日17時許，自B 2 2所有中信銀行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 附表二 編號1 0、13、 14	B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帳戶提領13萬6000元。		
4	A 6 3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2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6月2日9時38分匯款41萬元至蘇立元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14日11時20分匯款91萬元至蘇立元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③111年6月27日9時57分匯款55萬元至劉鎮守所有台灣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所有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日9時43分轉匯30萬元至B 2 2所有玉山銀行帳戶。 ②蘇立元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24分轉匯67萬6000元至B 2 2所有台新銀行帳戶。 ③劉鎮守所有台灣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7日9時59分轉匯54萬9010元至B 2 0所有元大銀行帳戶。	B 2 2於111年6月14日12時27分，自B 2 2所有台新銀行帳戶提領67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5、附表 二編號 1、14	B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A 4 0 (告訴)	LINE暱稱VIP 飆股聯盟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1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5月30日13時34分匯款20萬元至蘇立元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27日匯款25萬元至劉鎮守所有台灣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所有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0日15時10分轉匯11萬4000元至B 2 2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②劉鎮守所有台灣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7日10時58分轉匯24萬9510元至B 2 0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B 2 2於111年5月30日15時49分，自B 2 2所有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1萬4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6、附表 二編號 1、14	B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A 0 7 (告訴)	臉書暱稱易張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6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6日9時30分匯款130萬元至紀尉元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紀尉元所有中信銀行帳戶先將款項轉匯至陳饒鳳所有中信銀行帳戶，再由陳饒鳳所有中信銀行帳戶於 ①111年7月6日10時21分轉匯38萬6000元至B 2 9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②111年7月6日10時23分轉匯14萬800	①B 2 9於111年7月6日10時58分，自B 2 9所有第一銀行帳戶提領14萬8000元。 ②B 2 9於111年7月6日11時16分，自B 2 9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38萬6000元。 ③B 2 9於111年7月6日11時38分，自B 2 9所有台新銀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 3、附表 二編號1 7	B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元至B 2 9所有第一銀行帳戶、 ③111年7月6日10時20分轉匯36萬6000元至B 2 9所有台新銀行帳戶。 ④111年7月6日9時57分轉帳40萬元至蘇柏銘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行帳戶提領33萬6000元。		
7	A 7 1 (告訴)	LINE暱稱李雅雯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25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5日12時4分匯款5萬元至邱宏維所有華南銀行帳戶。	邱宏維所有華南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5日12時18分轉匯105萬元(含告訴人匯入款項)至李岳融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5日12時27分層轉34萬6000元至B 2 9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B 2 9於111年7月25日13時20分，自B 2 9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34萬6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1、附表二編號4、17	B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A 7 2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10日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6日12時21分匯款300萬元至邱宏維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該筆300萬元遭轉匯至李岳融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於111年7月26日14時43分轉匯38萬8000元至B 1 0所有中信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6日15時53分轉匯5萬元至B 1 0所有玉山銀行帳戶、16時16分轉匯10萬元、16時18分轉匯10萬元至B 2 9所有台新銀行帳戶。 ②於111年7月26日14時45分轉匯35萬6000元至B 1 0所有玉山銀行帳戶。	①B 1 0於111年7月26日15時44分至16時13分，自B 1 0所有玉山銀行帳戶提領25萬6000元、1萬5000元、5萬元、5萬元、3萬5000元。 ②B 2 9於111年7月26日16時43分，自B 2 9所有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4萬8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2、附表二編號4、5、17	B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A 1 0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21日前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積善之家88，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7	李仲賢所有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17日14時27分轉匯12萬元至鈺霖企業社陳俊霖所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再於111年8月17日14時30分轉匯12萬元至B	B 2 9於111年8月17日14時48分，自B 2 9所有台新銀行帳戶提領2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2、附表二編號17、19	B 2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日14時13分匯款12萬元至李仲賢所有中信銀行帳戶。	29所有台新銀行帳戶。			
10	A51 (告訴)	LINE暱稱李夢珊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底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2日10時許匯款20萬元至張耀顯(起訴書誤載為張耀顯)所有台新銀行帳戶。	該筆20萬元經鈦霖企業社陳俊霖所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層轉至B29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B29於111年8月23日13時1分，自B29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3萬4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3、附表二編號17、19	B2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A52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3日10時35分匯款5萬元至張耀顯(起訴書誤載為張耀顯)所有台新銀行帳戶。	該筆5萬元經鈦霖企業社陳俊霖所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層轉至B29所有台新銀行帳戶。	B29於111年8月23日14時26分，自B29所有台新銀行帳戶提領34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4、附表二編號17、19	B2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卷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八字第111003153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卷)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1059958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2卷)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七字第112000012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3卷)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投仁警偵字第112001660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4卷)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10703922號刑案偵查卷宗(警5卷一至卷二)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警蘆刑字第112437385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6卷) 7.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70630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7卷)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10050684號刑案偵查卷宗(警8卷) 9. 花蓮縣警察局花警刑字第112002104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9卷) 1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5543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0卷) 1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第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1卷)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697號偵查卷宗(他1卷一、他1卷二)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475號偵查卷宗(他2卷)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514號偵查卷宗(他3卷)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偵字第17號偵查卷宗(少偵卷)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偵查卷宗(少連偵卷一至卷十)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752號偵查卷宗(偵1卷一至卷十五)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184號偵查卷宗(偵2卷一至卷五)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056號偵查卷宗(偵3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954號偵查卷宗(偵4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210號偵查卷宗(偵5卷)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561號偵查卷宗(偵6卷)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9號偵查卷宗(偵7卷)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78號偵查卷宗(偵8卷)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偵查卷宗(偵9卷)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01號偵查卷宗(偵10卷)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08號偵查卷宗(偵11卷一至卷三)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05號偵查卷宗(偵12卷)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72號偵查卷宗(偵13卷)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927號偵查卷宗(偵14卷)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7號偵查卷宗(偵15卷)
3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1號偵查卷宗(偵16卷)
3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0號偵查卷宗(偵17卷)
3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36號偵查卷宗(偵18卷)
3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80號偵查卷宗(偵19卷)
3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780號偵查卷宗(偵20卷一至卷三)
3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729號偵查卷宗(偵21卷)
3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768號偵查卷宗(查扣1卷)
3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查扣字第430號偵查卷宗(查扣2卷)
4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45號刑事卷宗(聲羈1卷)
4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72號刑事卷宗(聲羈2卷)
4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312號刑事卷宗(聲羈3卷)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28號刑事卷宗(偵聲1卷)
4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30號刑事卷宗(偵聲2卷)
4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44號刑事卷宗(偵聲3卷)
4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58號刑事卷宗(偵聲4卷)
4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61號刑事卷宗(偵聲5卷)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1號刑事卷宗(偵聲6卷)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6號刑事卷宗(偵聲7卷)
5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7號刑事卷宗(偵聲8卷)
5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65號刑事卷宗(偵聲9卷)
5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22號刑事卷宗(偵抗1卷)
5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31號刑事卷宗(偵抗2卷)
5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72號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少調卷一至卷四)